

□ 记者 章炜

家住金山区漕泾镇的顾老大与顾老二是同胞兄弟，父亲早年过世，母亲徐阿婆已80多岁高龄。顾老大与顾老二还有一个同胞妹妹，兄妹三人均已各自成家，过着自己的小日子。不久前，根据有关政策，顾家宅基地被纳入动迁范围，兄弟俩因母亲的居住、赡养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向金山区漕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申请调解。

与大儿媳性格不合，各种挑剔

调委会受理后，立即指派两名调解员进行调处。调解当天，顾老大迟迟未到，调解员便先行了解相关情况。原来，搬迁后徐阿婆一直住在小女儿家中。按照当地风俗，若有子有女，年老后一般与儿子生活在一起，女儿出嫁后便不再与父母共同居住。徐阿婆在女儿家居住一段时间后，周围人便对此有了闲言碎语，这让徐阿婆和女儿一家心里都不舒服。

为此，徐阿婆也很无奈，她表示自己原本住在大儿子家中，但大儿媳与她性格不和，平日里总是对她各种挑剔，还要求徐阿婆上交退休卡和敬老卡，徐阿婆不愿意，为此家里就一直争吵不断。她表示顾老大性格温顺，听老婆的话，自己不愿看到儿子夹在自己和媳妇中间左右为难的样子，两边受气。说到这里，老人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她感叹孩子生活不容易，自己给孩子增加了负担，越想越难过。

经过调解员多次尝试与劝说，最终老夫妇同意来调解室。在调解员的主持下，三兄妹开始协商。

但调解开始，老大媳妇便态度强硬，语气不善，一开口就与妹妹争吵。为防止矛盾激化，调解员立即进行制止，等大家情绪缓和后再进行调解。

此时，顾老二表态，表示自己愿意照顾母亲，这是为人子应尽的义务，但老大也应该承担照顾母亲的义务。此前，他和老大曾商量过，双方约定以半年为单位轮流照顾母亲，当时顾老大是愿意的。调解员问顾老大的意见，老大没有吭声，大儿媳表示愿意照顾徐阿婆，但前提条件是退休卡和敬老卡必须由他们保管。顾老二和顾小妹当场表示反对，他们一致认为母亲有自理能力且意识清楚，退休卡和敬老卡应由母亲自己保管。

以半年为单位，轮流居住在两儿子家中

考虑到顾老大夫妇的态度，调解员立即改变调解策略，决定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法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首先，调解员与徐阿婆沟通，询问她是否同意两兄弟的提议，以半年为单位，轮流居住在两兄弟家中。徐阿婆表示，只要不用麻烦小女儿，她折腾些也是愿意的，但是自

有俩儿子却住女儿家 阿婆惹来了闲言碎语 因保管退休卡等问题，与大儿媳长期不合

己的退休卡和敬老卡要由自己保管。她表示，大儿媳的所作所为让她心寒，担心如果真的把两张卡交给老大媳妇，会有新的麻烦。

确定了徐阿婆的想法后，调解员与顾老大进行一对一沟通，劝解他，母亲对他有养育之恩，现在年事已高需要人照料，希望顾老大能够担起责任，做好老婆的思想工作，共同赡养

好徐阿婆。听完调解员一番话，顾老大心有愧疚，表示会进一步劝说老婆。

随后，调解员又组织双方进行新一轮协商，调解员指出法律对老人的赡养问题有明确规定。根据《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子女不得遗弃、虐待父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恶劣的还可能构成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听完调解员的一番释法说理，三兄妹都意识到了自己应承担的责任。顾老大和顾老二都表示愿意照顾母亲，不会再做出让母亲伤心的事情。最终，双方明白了“家和万事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的理念，同意徐阿婆每半年轮流居住在两个儿子家中，徐阿婆的退休卡和敬老卡由本人保管。徐阿婆的百年后事由老大和老二共同操办，费用各承担50%。徐阿婆的医药费先由医保卡支出，不足部分由老大和老二共同补齐，双方各承担50%。事后，调解员电话进行回访，兄弟二人均对最终的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对调委会的工作人员付表达了真诚的感谢。

【案例点评】

在本案中，调解员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亲情的角度耐心劝解双方当事人，百善孝为先、亲兄弟打断骨头还连着筋，要以家庭和睦为重，使老人安享晚年。同时，从法律条文入手，深入浅出地释明《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赡养的规定，指出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子女应该担负起这份责任，使其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居，而不是互相推诿，伤了老人的心。在情、法、理多角度劝说下，最终促成各方和解，修复兄弟关系，保障了老人的合法权益。

房子让给儿子结婚，老父亲竟“无家可归”了？ “三所联动”促老年人精神赡养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 记者 章炜

“我是房屋产权人，为什么不能搬回来住？”一套五十几平方米的二室一厅住房内，老黄和小黄父子俩已经多次为居住问题吵得不可开交。通过“三所联动”机制，宝山区吴淞街道圆满化解了该起由居住权争议引发的老年人精神赡养纠纷。

经了解，父子俩原来一直居住在这套二室一厅的房屋内，老黄离异后再婚。去年，儿子结婚，老黄决定将这套房屋给儿子用作婚房，老夫妻俩另行居住到妻子的一套房屋内。此后，小夫妻俩将房屋进行装修后入住。

最近，老黄因现有住房要给继女居住，老夫妻俩没有住处，多次找到儿子，要求搬回原来的房子。但小黄的住房面积也不大，父亲和继母搬回来共同居住很不方便。双方因此事争吵不休、打打闹闹已不下四五次。这天，双方又因发生争

执而拨打110报警，眼看老父亲举起锤子砸向门锁，民警一把拦了下来。为避免矛盾纠纷进一步升级，派出所立即联系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开展调解工作。

考虑到双方情绪较为激动，调解人员采取分开谈话方式进行调解。律师先从法理上进行了分析：父亲毕竟是房屋产权人之一，对房屋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目前父亲居住不便，儿子拒绝其同住并没有依据。小黄听后无奈地表示，父亲脾气暴躁，此前妻子已经多次因为同住问题与父亲发生矛盾，小夫妻感情也因此受到影响。为解决居住问题，小黄提出让父亲和继母在外租房，他每月补贴父亲一部分房租。

民警了解状况后，也对老黄进行了劝解：四人同住在仅五十平方米的房屋内确实生活不便，且对刚刚新婚的儿子儿媳也会产生负面影响，砸门锁更是不理智的行为。老

黄虽认识到自己言行不当，但仍不接受在外租房的方案。

看到儿子让步后父亲仍坚持己见，调解员和民警似乎意识到双方的矛盾并非居住权这么简单。经过反复耐心沟通，老黄终于说出实情：儿子长期忽视自己，逢年过节也极少探望，让他产生了怨气，认为儿子未尽到赡养义务，搬回去住只是想让儿子关心自己。

了解到双方的症结所在，调解员决定充分听取双方诉求，修复父子间的亲情。小黄得知父亲的想法感到有些委屈，因为他每月坚持补贴生活费给父亲，已履行了经济上供养义务，父亲有养老金，生活上并无困难，身体健康也不需要特殊照料。而且因父亲脾气暴躁，偶尔几次探望均发生了不愉快，所以才尽量避免见面。

律师从法理角度对小黄进行了普法：根据《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赡养不仅包括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

料，还包括精神上慰藉。父亲腾出自己的房屋给子女结婚居住，子女更应当体谅年事已高的父亲，照顾老年人的精神需要。同时，调解员和民警也劝解老黄收敛脾气，耐心对待子女。

经过多次沟通劝导，双方各自退让一步，最终父子俩达成一致：父亲和继母在外租房居住，小黄每周末带着妻子去看望父亲，也欢迎父亲“常回家看看”。

【案件点评】

赡养老人包括“物质赡养”，也包括“精神赡养”，二者同等重要。在审判实践中，许多老人是赢了赡养官司，输了情感，反而使双方矛盾更为激化。在“三所联动”机制下，调解员、律师、民警相互配合，共商化解良策，让“常回家看看”成为子女发自内心的行为。法理情规则要素的充分调动，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更好的社会效果。